

佛山市筑建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年产智能房屋 500 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佛山市筑建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出具了《佛山市筑建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年产智能房屋 5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8 年 11 月 17 日,由建设单位(佛山市筑建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监测单位(肇庆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佛山市华达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评审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筑建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年产智能房屋 500 套建设项目(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富湾工业区恒昌路 35 号,其中心坐标为北纬 22°58'29.56",东经 112°49'12.28"。项目主要从事智能房屋(钢结构)的生产、销售。

本项目从业人员 28 人,年工作日 28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设员工宿舍、不设食堂。项目年产智能房屋 500 套。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建设单位佛山市筑建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筑建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年产智慧房屋 5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取得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签发的《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筑建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年产智慧房屋 5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明环审[2018]129 号”。

张秋月 刘永强 何超 郭生 王林 张秋月 刘永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8%，其中：废水治理 8 万元、废气治理 60 万元、噪声治理 2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 5 万元、其他 5 万元。

（四）竣工及调试情况

项目竣工时间：2018 年 7 月 4 日；调试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五）验收范围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本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石膏板组装工序切割粉尘产生量少，易于沉降，设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内容一致。项目未出现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从业人员 28 人，设员工宿舍，不设食堂，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高明区中心城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五壟渠排入西安河。高明区中心城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中的较严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淋废水及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工业废水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气

项目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焊接烟尘经移动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装修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清理车间；石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淋塔+等离子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为 $35000 \text{ m}^3/\text{h}$ 。

（3）噪声

张秋月 刘志强 张秋月 刘志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运行噪声，项目经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及焊渣、废包装物、石膏板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油漆渣及打磨沉渣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钢材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及焊渣、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处理；石膏板边角料收集后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油漆渣及打磨沉渣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给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渗要求，已设专岗登记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肇庆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出具了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西环境检测 YSB 字 2018 第 062601）。

1. 监测工况

2018年7月17日、7月18日生产时间为8小时/日。两天合计生产智能房屋（小）1.02套、智能房屋（中）1.1套、智能房屋（大）1.1套，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0%。

2. 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高明区中心城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漆废气喷淋塔的更换废水及喷枪清洗废水，定期更换并妥善收集后，交由工业废水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已有处置合同）。

3.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石膏粉尘、喷漆废气、装修废气。项目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装修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清理车间；切割石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漆废气经水喷淋+等离子净光解化器处理，引

冯. 魏昌和 何敏 郭李 王林 张秋月 刘志强

风机引至楼顶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排放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噪声

经监测，项目所在厂区边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钢材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及焊渣、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处理；石膏板边角料收集后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项目废乳化液、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油漆渣及打磨沉渣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给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2688t/a，满足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1.263t/a；颗粒物实际排量为 0.2173t/a，满足粉尘总量控制指标 0.867t/a。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按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根据现场核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1.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外运处置管理，做好登记转送处置记录。
3. 加强环保事故的防治，做好应急演练。
4. 加强生产车间的粉尘收集以及地面的清洁工作。

佛山市筑建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 17 日

张秋月 刘志坚 王林 张秋月 刘志坚

佛山市筑建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房屋500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名单表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身份证号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签名
1	佛山市筑建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江涛	副总经理	440105197207224513	13802937397	江涛
2	佛山市筑建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潘家和	生产部经理	440681198503043536	13794622788	潘家和
3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鞠荣	高工	370682197102260018	13710836287	鞠荣
4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何光俊	高工	440223196911170014	18102817680	何光俊
5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王林	高工	441421197312075510	13302281638	王林
6	肇庆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秋月	技术员	44532199302204925	13542291334	张秋月
7	佛山市华达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刘志坚	经理	430219198307214319	13928629473	刘志坚
8						
9						
10						



佛山市筑建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